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自治区党委的派出机构，统一领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为正厅级，列自治区党委工作机关序列。

（二）部门主要职责

1.统一组织、规划、部署自治区直属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对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自治区党委报告。

5.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抓好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自治区直属

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督促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9.领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0.了解掌握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领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12.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自治区直属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自治区直属机关党务干部和党支部书记。

13.完成自治区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中共内蒙古直属机关工委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 2 个事业单位预算。

(一) 内蒙古直属机关工委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1.内蒙古直属机关工委（本级）：级别厅级，行政人员编制 49 人。现有在职人员 44 人，离休 3 人，退休 30 人。

2.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5 人，实有 5 人，退休 2 人。

3.工委党校，级别正处级。行政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8 人，退休 3 人。

（二）内蒙古直属机关工委所属单位设置

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直属机关工委（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工委党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
3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18 年初预算财政拨款 1,698.3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安排 948.66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预算安排 81.3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安排 200.24 万元，专项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安排 468.06 万元。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860.8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858.1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61 万元；支出总计 1,860.80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5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68.79 万元，下降 3.60%；支出减少 68.79 万元，下降 3.60%。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移交到社保管理，人员经费减少。二是按照自治区财政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858.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58.18 万元，占 100.0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852.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6.26 万元，占 72.10%；项目支出 516.04 万元，占 27.9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60.8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61 万元；支出总计 1,860.8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8.5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68.79 万元，下降 3.60%；支出减少 68.79 万元，下降 3.60%。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按照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按比例压减项目支出经费预算，收入支出均减少。二是以厉行节约的办公原则，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节俭办公。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52.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6.26 万元，占 72.10%；项目支出 516.04 万元，占 27.9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6.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3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84.53 万元、津贴补贴 63.46 万元、奖金 12.40 万元、绩效工资 15.8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3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退休人员新增一人,离职一人，去世一人。二是按照自治区人社厅有关文件要求对人员工资调整，指标文号（内财行机关工委〔2018〕1 号）。

公用经费 30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8.73 万元、邮电费 5.00 万元，差旅费 10.00 万元；维修（护）费 108.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2018〕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办公楼使用实际，向财政申请追加预算对办公楼进行清理改造。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30%，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6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我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 28 条具体规定精神，以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为原则，严格控制各项支出，节约公务用车成本。二是 2018 年我委接待任务较少，较往年支出结余较多。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9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0 万元，占 82.30%；公务接待费支出 0.88 万元，占 17.7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0 万元，用于车辆运营维护，车均运维费 2.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0 万元，主要

原因是：节约公务用车成本，公务用车尽量只保证机要工作。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88 万元，接待 6 批次，共接待 42 人次。主要用于来函调研和其他公务往来等。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2.0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84.81 万元，增长 39.00%。主要原因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2018〕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办公楼使用实际，对办公楼进行了清理改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7.68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2018 年无此项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00 万

元，降低 0.00%，主要原因是：无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4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0.47 万元，降低 52.60%，主要原因是：我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 28 条具体规定精神，以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为原则，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主要用于：其中机要用车 1 辆，其他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主要是：无变动，比 2017 增加年 0.00 台（套），主要原因是：无变动；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主要是：无变动，比 2017 年增加 0.00 台（套），主要原因是：无变动。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委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一方面，强化项目绩效目标。每年对各部门申报的工作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

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印发《工委 2018 年部门预算分解汇总表》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每年底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部分项目资金，或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

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晨燕

联系电话：0471-4812812

